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049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海诚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海诚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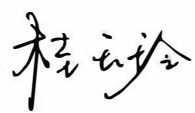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2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5.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037.80万元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将人民币65,592.20万元汇入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元			
银行	银行账号	进账时间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3208	2023年3月30日	8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2023年3月30日	259,92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8293365	2023年3月30日	6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2023年3月30日	2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2023年3月30日	50,000,000.00
合 计			655,922,0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298.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293.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33.9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467.9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4,588.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55,922,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546,986.28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278,525.0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2,395,936.27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9,861,833.16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301,761,201.5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02,719.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5,880,237.31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80,237.3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3208	募集资金专户	1,181,324.6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12,017.7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8293365	募集资金专户	12,116.7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募集资金专户	4,674,732.9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募集资金专户	45.15	-
合 计			5,880,237.31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共计 24,000.0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止息日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5	2026-5-5	30,000,000.00	3.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4-28	2026-4-28	60,000,000.00	3.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4	2026-5-4	150,000,000.00	3.20%
合 计					240,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4,00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自有/自筹资金合计 48,000 万元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收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共计 301,761,201.53 元。

（七）其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 年度，公司共计置换募集资金 331.78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研发进度，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3,29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6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0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 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 塑封料项目	不适用	18,402.31	18,402.31	18,402.31	1,104.93	4,575.52	24.86%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不适用	8,600.00	8,600.00	8,600.00	3,186.91	5,650.26	65.70%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3,002.31	33,002.31	33,002.31	4,291.84	10,225.78	-	-	-	-	-
超募资金[注 2]	不适用	-	30,176.12	30,176.12	30,176.12	30,176.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33,002.31	63,178.43	63,178.43	34,467.96	40,401.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4,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2024 年度，公司共计置换募集资金 331.78 万元。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自有/自筹资金合计48,000.00万元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收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01,761,201.53元。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30,291.51 万元，2024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30,176.12 万元支付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共产生利息收益以及手续费净额为 1,552.70 万元，超募资金合计剩余 1,683.92 万元（包含未进行置换的发行股票印花税 15.83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监[2025]504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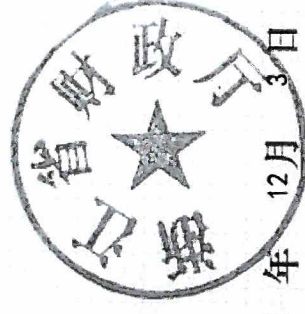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5049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费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3-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131984032316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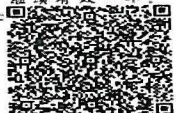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12276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2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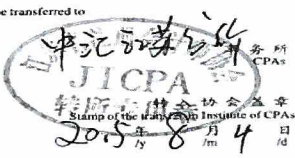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桂玉玲
女
1995-11-0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41124199511047422



桂玉玲(3300001403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